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4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冠群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83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甲○○明知Telegram暱稱「（烏龜圖案）」、「金元寶」、「嗯嗯」、「特攻隊」及「特利 哈」之背後，乃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竟為獲得報酬，即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3年8月間某日起，加入該犯罪組織，擔任向詐欺被害人收取款項之工作，而參與該犯罪組織。

二、甲○○與「（烏龜圖案）」、「金元寶」、「嗯嗯」、「特攻隊」及「特利 哈」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騙集團某成員自113年7月29日9時25分起，在不詳地點，陸續假冒臺北○○○○○○○○○○○○○○○○○○○○人員，透過電話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乙○○，並對乙○○佯稱：其證件遭冒用並涉及洗錢案，須交付財力證明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云云，而對乙○○施用詐術，惟因乙○○發覺遭騙，遂佯裝配合並報警處理。嗣甲○○依「金元寶」之指示，於113年9月23日16時40分許，至臺南市○市區○○里00○0號統一超商新凱門市前，準備向乙○○收款時，為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員警並搜索扣得如

附表所示之物，詐欺集團始未得逞。

三、案經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所犯者，均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之陳述，於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不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乙○○之陳述相符，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押物品照片3張、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社群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5份附卷可稽，以及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乃因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

01 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
02 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仿照本法第222條第1項第
03 1款之立法例，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2款之加重
04 處罰事由，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
05 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詳見刑法第339條之4第
06 1項第2款立法理由）。又詐欺取財罪係以詐術使人陷於錯
07 誤而交付財物，故受領被害人交付財物自屬詐欺取財罪之
08 構成要件行為，而受領方式，當面向被害人收取固屬之，
09 如被害人係以匯款方式交付金錢，前往提領款項者，亦包
10 括在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42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次按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
12 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
13 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
14 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款或
15 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
16 旨參照）。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
17 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
18 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9 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
20 之洗錢未遂罪。

21 （二）被告與「（烏龜圖案）」、「金元寶」、「嗯嗯」、「特
22 攻隊」及「特利 哈」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
23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4 （三）按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
25 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
26 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
27 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
28 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
29 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
30 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108年度台上字
31 第416號、第78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參與之犯罪

01 組織即詐欺集團，其成員原本即係以犯詐欺取財罪為目的
02 而組成，被告亦是為實施詐欺犯罪而加入該詐欺集團，是
03 被告參與該犯罪組織之後，於行為繼續中之緊密時間隨即
04 實行本案之詐欺取財犯行，雖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實行
05 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
06 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
07 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以數罪併罰，反有過
08 度處罰之虞，而與人民之法律感情未相契合，是於牽連犯
09 廢除後，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認此情形為一行為觸犯數
10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方屬適當。從而，被告就犯罪事實
11 一、二部分，乃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
1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
13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14 遂罪處斷。

15 (四) 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實行而不遂，為未
16 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7 (五)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
19 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0 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又無證據證明獲
21 有犯罪所得，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2 (六) 被告有二種刑之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
23 刑。

24 (七)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25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26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27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28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29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30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31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就本案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皆自白不諱，本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就本案所犯之洗錢未遂罪，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皆自白不諱，且無證據證明有犯罪所得，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惟因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洗錢未遂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本院既以想像競合犯中之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之法定刑決定處斷刑，則上開減輕其刑事由僅作為量刑依據，併此敘明。

（八）爰審酌被告不從事正當工作，反而分工詐騙被害人，法治觀念顯有偏差，非但助長犯罪歪風，亦危害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序，顯不可取；兼衡被告之年紀尚輕、素行（前有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參與程度與角色分工（非居於主要角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未婚，被羈押前在工地工作，家中有母親及弟弟，母親有工作，弟弟還在唸書）、犯罪動機、目的及方法、與被害人無特殊關係、坦承犯行之態度，以及被告迄未與被害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本院整體評價被告所犯輕、重罪之法定刑並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被告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之儆戒作用等情，認判處上開有期徒刑，已可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故無併科洗錢罪罰金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三、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乃供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聯繫而犯本案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復有社群軟體

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5份在卷可佐，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俊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俊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名稱	數量
iPhone 13（含SIM卡）	1支